

长卫健发〔2023〕111号

关于印发《长宁区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公共卫生保障应急技能比武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属各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关于举办全国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国卫党委发〔2023〕13号）、《关于印发全国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竞赛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疾控综传防函〔2023〕211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本区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和实施工作，同时为全面保障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开展，区卫健委、区医务工会联合组织制定《长宁区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公共卫生保障应急技能比武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长宁区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六届中国
国际进口博览会公共卫生保障技能比武实施方案

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宁区医务工会
2023年10月23日

附件

长宁区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公共卫生保障应急技能比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技能人才发展和技能竞赛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发挥技能竞赛对促进技能人才培养、提升劳动者素质和弘扬工匠精神的重要作用，积极响应全国及本市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职业技能竞赛的号召和部署，同时全面保障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开展，根据《关于举办全国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国卫党委发〔2023〕13号）、《关于印发全国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竞赛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疾控综传防函〔2023〕2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卫健委、区医务工会联合制定《长宁区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公共卫生保障应急技能比武实施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竞赛目的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学知识、练本领、强技术、夯基础的浓厚氛围，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用，激励广大职工立足本职、钻研业务、岗位练兵，提高理论水平、业务技能，展现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勇于奉献的精神和精益

求精的职业素养，打造一支业务精良、能打胜仗的队伍，促进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同时，做好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公共卫生保障工作，确保博览会顺利开展。

二、组织机构

长宁区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职业技能竞赛是长宁区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卫生健康委、区医工会联合成立“长宁区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负责竞赛的统筹领导和监督；下设工作小组和专家委员会，工作小组设在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区疾控中心），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及宣传推广等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竞赛命题、问题解答和竞赛评判等工作。

三、竞赛范围

长宁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核心队伍（区疾控中心）、公共卫生“预备役”队伍（区属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竞赛内容

竞赛主要内容包括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分析、评估和处置相关的专业知识、法律法规、操作技能等。其中传染病包括法定报告传染病、国家有管理要求但未纳入法定管理传染病、全球重要的新发突发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传染病类事件特别是急性传染病事件为主。

（一）政策法规。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管理、

调查和处置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指南和规范性文件。

(二) 专业知识。传染病的病原学、流行病学和临床特点，诊断方法和标准，生物安全、现场流行病学方法、预防和药物干预措施、疫情调查处置等专业知识。

(三) 专业技能。调查准备、个人防护、调查方案和问卷设计、现场流调、资料分析、风险评估、风险沟通、决策建议、报告撰写等技能。

五、竞赛形式

本次竞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初赛考核形式为笔试。由区疾控中心、区属各医疗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自行组织开展，试题经专家拟定后统一组织下发。各参赛单位根据初赛笔试成绩选拔队员，区属医疗机构至少选拔 1-2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选拔 2 人、区疾控中心应急处置核心队伍 20% 比例的比赛优异人员参加区级决赛。

决赛考核形式为现场技能操作及案例分析竞答，核心队伍与“预备役”队伍分别进行决赛。拟邀请市、区两级疾控中心公共卫生专家担任现场评委，参赛队员现场抽取题目进行操作和竞答，由评委按照打分表统一打分后排名。通过区级决赛选拔优胜者代表区参加市级竞赛。

六、赛程安排

(一) 初赛

各参赛单位于 10 月 31 日前自行组织完成本单位队员笔试，

并将选拔参加决赛队员名单报送区疾控中心。

（二）决赛

拟于11月上旬组织决赛，具体时间、场地信息初赛完成后另行通知。

七、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项

根据决赛现场打分成绩排名，评出一二三等奖及个人风采奖若干，并对获奖个人授予荣誉证书。（具体奖项设置根据各单位参赛报名情况调整，按报名人数数的30%左右设置奖项）

（二）团体奖项

根据参赛单位组织情况，对竞赛开展过程中，活动覆盖面大、职工参与率高、成绩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若干，并对获奖团体授予荣誉证书。

八、工作要求

（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本活动方案要求，结合实际，于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机构初赛，并将本机构竞赛活动总结、照片和参加决赛名单报送区疾控指定邮箱。

（二）要将公平公正作为办赛的“生命线”，结合实际建立回避机制，着力提高竞赛质量，精心设计比赛环节，突出对从业人员工作理论和技能的考核，以赛促培、以赛促训。

（三）要将宣传报道工作贯穿竞赛始终，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持续开展宣传活动，全过程、多角度展现竞赛亮点，持续扩大竞

赛影响，营造良好竞赛氛围，做好竞赛活动的信息收集和总结经验。

（四）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做好本级竞赛经费的保障工作。

联系人：张羽頔 联系电话：52064112

 裴婷婷 联系电话：22051211

邮箱：cncdczh@126.com

附件：长宁区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入围名单

附件：

长宁区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职业技能竞赛 决赛入围名单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初赛成绩

备注：各单位务必与 10 月 31 日前完成初赛并报送决赛入围人员名单至 cncdczh@126.com。